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5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其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發售股份。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1年6月1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126,000股額外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06%，以便歸還部分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Golden Rose Developments Limited借入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股份的3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3.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股份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6月1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已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內。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1年6月11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126,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06%。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3.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股份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歸還部分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Golden Rose Developments Limited借入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股份的30,000,000股股份。

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Golden Rose Developments Limited ⁽¹⁾	544,800,000	68.1%	544,800,000	66.9%
基石投資者 ⁽²⁾	100,605,000	12.6%	100,605,000	12.4%
其他公眾股東	154,595,000	19.3%	168,721,000	20.7%
總計	<u>800,000,000</u>	<u>100%</u>	<u>814,126,000</u>	<u>100%</u>

(1) 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借予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30,000,000股股份。

(2) 指海王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Green Better Limited、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中國四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及Golden Star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該等公司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的基石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如有）後，本公司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6月1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已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a)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Golden Rose Developments Limited借入合共3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c)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股份3.70港元至3.8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先後購買合共15,874,000股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94%。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購買為於2021年6月10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3.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 (d)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6月11日按每股股份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4,126,000股額外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06%），以便歸還部分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Golden Rose Developments Limited借入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股份的30,000,000股股份。

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6月13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貴

香港，2021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武敏女士及陳靜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明貴先生（董事長）、姜孟軍先生、董李先生及黃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麒麟先生、殷立基先生及李正國先生組成。